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林紫晴

相 對 人 黃寶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伊從未收受相對人催告伊得行使受擔保損害賠償之權利，依法不能發還相對人之擔保金。伊之戶籍地址未在○○市○○區○○路000之0號0樓。原裁定駁回伊之聲明異議，容有違誤，爰依法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相對人前依原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62號假扣押裁定(系爭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667,000元為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後，聲請假扣押執行抗告人及林素蘭財產(原法院110年度執全字第30號，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嗣因相對人未於期限內提起本案訴訟，經原法院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林素蘭並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已符合訴訟終結之情形。嗣相對人聲請原法院通知抗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抗告人於112年12月26日收受原法院通知後，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原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且迄未對相對人行使權利，則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合於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相對人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係相對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債務人即抗告人、林國恩
02 、陳柔嫻、林素蘭提存系爭擔保金後，聲請對抗告人及林素蘭
03 之財產假扣押(原法院110年度執全字第30號)，經抗告人及林
04 素蘭向原法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原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
05 62號)，相對人未於期限內合法起訴，經原法院撤銷系爭假扣
06 押裁定(原法院111年度裁全聲字第2號、第3號)及系爭假扣押
07 執行政程序，於112年9月19日核發債務人林國恩、陳柔嫻未執行
08 證明。嗣相對人聲請原法院通知抗告人(原法院112年度司聲字
09 第77號)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抗告
10 人於收受原法院通知後，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原法院為行
11 使權利之證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裁
12 定(下稱原處分)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
13 經原法院以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
14 ，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0年度
15 裁全字第62號、110年度存字第73號、110年度執全字第30號、
16 111年度裁全聲字第2號、第3號、112年度司聲字第77號卷核閱
17 無誤，合先敘明。

18 (二)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
19 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20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1 者，準用之，民訴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
23 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
24 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
25 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
26 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政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
27 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
28 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
29 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31 1.相對人於系爭假扣押執行政程序聲請對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執行，惟嗣於110年11月16日撤
02 回對上開車輛之執行聲請，有相對人聲請系爭假扣押執行狀、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000年00月00日○○○000○○○
04 ○○字第000號函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執全字第30號卷第1、
05 113頁)，復查無上開車輛交付相對人保管之執行紀錄。原法院
06 嗣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依林素蘭於111年7月1日之聲請，
07 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於111年10月12日通知地政事務所
08 塗銷林素蘭所有不動產假扣押登記(見原法院110年度執全字第
09 30號卷)，至此，應認系爭假扣押供擔保事件之訴訟已全部終
10 結。

11 2.相對人於112年10月24日聲請通知抗告人行使權利，經原法院
12 通知抗告人如因系爭假扣押執行受有損害，於文到21日內聲請
13 對相對人行使權利並向原法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該通知函
14 文於112年12月8日寄存送達「○○市○○區○○路0段000號」
15 (寄存○○○○○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抗告人於000
16 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親自至派出所領取，有原法院000年
17 00月0日○○○○○○○○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中華
18 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送達回證及抗告人領取紀錄
19 可參(原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77號卷第37至45頁)。抗告人戶
20 籍地雖於112年8月2日自「○○市○○區○○路0段000號」遷
21 入「○○縣○○市○○路000號」(本院卷第23頁)，惟民法第
22 20條第1項所稱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抗告人既已親自領取
23 ，堪認原法院通知函文已於112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
24 應無疑義，則抗告意旨泛言未收到上開原法院通知函文，並不
25 可採。

26 3.系爭假扣押僅對抗告人與林素蘭之財產執行，相對人前對林素
27 蘭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業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8號
28 裁定准予返還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可參(原法院
29 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卷第41、45頁)。抗告人於112年12月26
30 日收受原法院通知行使權利函文，迄未對相對人行使權利，則
31 本件相對人於113年2月5日依民訴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於法相合。
02 四從而，本件原處分准許返還系爭擔保金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03 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8 法官 鍾志雄

09 法官 廖曉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13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14 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廖子絜